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0116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來文及報名簡章各1份 (25852243_1120116879_1_ATTACH1.pdf、25852243_112011687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112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（國中）學分班—第1階段」招生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4月27日高師大進字第1121003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於112年7月5日至112年7月26日假臺中市北新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。進階增能聚焦於未來新課綱教學能力，進行專題導向、競賽相關長期培訓，有別於階段性研習課程，是系統性的取得學分證明。
- 三、招生對象為具合格生活科技科教師證書（新證）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若尚有名額，得錄取具合格生活科技科教師證書（新證）之聘期為三個月以上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，次之錄取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書（舊證）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

永吉國中 1120508



PHAA1126003041

四、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，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本校進修學院 (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/NewsDetail.aspx?Nid=749>) 下載，若有疑問請洽本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（電話：07-7172930轉3661-3665）。

五、敬請鼓勵貴校生活科技科教師公假進修。

六、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來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